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7,235	147,9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8,215)	(114,377)
毛利		19,020	33,523
其他收入	6	1,221	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8)	(4,408)
行政開支		(13,467)	(19,526)
財務成本	7	(774)	(1,228)
除稅前溢利		2,042	8,727
所得稅開支	8	(134)	(2,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1,908	6,34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24	1.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343	26,659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5,354	5,250
		31,697	31,909
流動資產			
存貨		3,628	7,525
合約資產	14	67,32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	54,500
貿易應收款項	13	22,459	37,955
應收保留金	13	20,340	17,4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2	10,890
可收回稅項		4,309	2,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1	8,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98	63,727
		199,142	203,1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8,938	30,915
合約負債	14	3,267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	998
應付保留金		3,192	2,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4	5,116
銀行借款		33,032	26,820
		60,433	66,206
流動資產淨值		138,709	136,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406	168,8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0	263
		170,206	168,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162,206	160,560
		170,206	168,5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103,940	5,024	51,596	168,56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262)	(2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103,940	5,024	51,334	168,298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8	1,90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103,940</u>	<u>5,024</u>	<u>53,242</u>	<u>170,20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5,024	49,268	54,292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6,344	6,34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5,024</u>	<u>55,612</u>	<u>60,636</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Fortuna」)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245)</u>	<u>8,47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2)</u>	<u>(58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438</u>	<u>(5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29)	7,3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727</u>	<u>7,32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60,298</u>	<u>14,6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Helios」，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盧永鋸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時並無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成分確認。

3.1.1 分類及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照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類別，闡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

該等項目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持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類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具有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之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載於附註3.3。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及其確認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已選擇就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成分(如適用)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求，本集團將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歸入能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之類別。進一步披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建築材料及服務根據單獨列賬的客戶合約個別銷售，及以貨品及/或服務套餐銷售。

3.2.1 銷售貨品

本集團認為，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的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交付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而言對收益確認之時間並無影響。

3.2.2 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分部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本集團認為，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將繼續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與先前的會計政策類似)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本集團創建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所致。

本集團涉及一份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建築合約。本集團認為，該合約將繼續使用計量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合約工程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分別約為54,500,000港元及9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3.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個項目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54,500	54,500
貿易應收款項	37,955	(134)	-	37,821
應收保留金	17,479	(128)	-	17,3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500	-	(54,500)	-
合約負債	-	-	4,463	4,4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6	-	(3,465)	1,6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8	-	(998)	-
保留盈利	51,596	(262)	-	51,33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4.1.1 分類及計量

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現金流量特徵，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並按攤銷成本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損益一併於「其他溢利／(虧損)」項下呈報。

4.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法，並記錄該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制定計及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撥備矩陣。

就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金融工具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對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的評估乃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為依據。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投入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有大幅上升，除非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情況並非如此時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在金融資產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足以支付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在較長期內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其按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處理。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參照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於計算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應用投入法，並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與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相比而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彼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相比之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應付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4.2.1 重大融資成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在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建築材料銷售及建造合約產生的收益。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銷售	21,502	27,627
建造合約收益	115,733	120,273
	<u>137,235</u>	<u>147,900</u>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收益性質管理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材料銷售—買賣有關建築材料的貨品；及
- 建造合約—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下文載述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u>21,502</u>	<u>115,733</u>	<u>137,235</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21,502	—	21,502
時間段	<u>—</u>	<u>115,733</u>	<u>115,733</u>
總計	<u>21,502</u>	<u>115,733</u>	<u>137,2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u>27,627</u>	<u>120,273</u>	<u>147,90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7,627	—	27,627
於一段時間內	<u>—</u>	<u>120,273</u>	<u>120,273</u>
總計	<u>27,627</u>	<u>120,273</u>	<u>147,900</u>

附註：本集團於本期間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並無選擇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本財務資料乃採用過往會計準則編製。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 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1,502</u>	<u>115,733</u>	<u>137,235</u>
分部溢利	<u>4,653</u>	<u>14,567</u>	19,220
未分配收入			1,0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25)
未分配財務成本			<u>(774)</u>
除稅前溢利			<u>2,0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 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7,627</u>	<u>120,273</u>	<u>147,900</u>
分部溢利	<u>11,332</u>	<u>21,909</u>	33,241
未分配收入			3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652)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228)</u>
除稅前溢利			<u>8,72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酬金、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若干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產生之溢利。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分部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材料銷售	7,944	7,207
建造合約	<u>102,180</u>	<u>102,727</u>
分部資產總額	110,124	109,9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0,715</u>	<u>125,095</u>
資產總額	<u>230,839</u>	<u>235,029</u>

分部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材料銷售	3,832	9,441
建造合約	<u>22,698</u>	<u>28,325</u>
分部負債總額	26,530	37,76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103</u>	<u>28,703</u>
負債總額	<u>60,633</u>	<u>66,469</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僅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僅合約負債、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保留金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108	104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	73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撥回	200	-
外匯收益淨額	897	-
樣本收入	-	117
租金收入(附註)	-	68
其他	16	4
	<u>1,221</u>	<u>366</u>

附註：該款項指於收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後已收前租戶的餘下租金收入。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774</u>	<u>1,22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7	2,383
遞延稅項	<u>(63)</u>	<u>-</u>
	<u>134</u>	<u>2,383</u>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	1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8	-
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開支	-	5,70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97)	1,575
就相關場所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695	726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攤銷	3	4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中期期間結束起董事會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1,908 6,3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6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因附註16所披露重組而資本化發行普通股份的影響作出可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租賃物業裝修及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支出約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約為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及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915	39,2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56)	(1,322)
	<u>22,459</u>	<u>37,955</u>
應收保留金	20,876	18,087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536)	(608)
	<u>20,340</u>	<u>17,479</u>
	<u>42,799</u>	<u>55,434</u>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乃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861	30,679
31至60日	2,867	2,474
61至90日	5,862	2,996
超過90日	1,869	1,806
	<u>22,459</u>	<u>37,955</u>

下列載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變動：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322	608
會計政策變動	<u>134</u>	<u>12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456	736
減值虧損撥回	<u>-</u>	<u>(2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1,456</u></u>	<u><u>536</u></u>

14. 合約資產(負債)／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已進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約67,32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該金額，因此約67,325,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包括就於報告日期尚未提供的建築及工程服務已收取客戶按金及代價約3,267,000港元。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分別約54,500,000港元及99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預收款項約3,465,000港元亦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3.3。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196	23,673
應付票據	3,742	7,242
	<u>18,938</u>	<u>30,915</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868	20,148
31至90日	5,357	9,528
91至180日	1,706	1,232
超過180日	7	7
	<u>18,938</u>	<u>30,91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增加(附註b)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c)	10,000	-
集團重組所產生(附註c)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599,990,000	6,000
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e)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初步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Helios，因此Helios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Fortuna分別透過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及現金代價25,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4,0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9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以代價44,572,118港元向控股股東收購鈞泰工程有限公司(「鈞泰香港」)及鈞泰工程一人有限公司(「鈞泰澳門」)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釐定及互相協定。於收購完成後，鈞泰香港及鈞泰澳門成為Fortun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案，待因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9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30,000,000港元之中，2,000,000港元代表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128,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0股。
- (f)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全部股份在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支付1.00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隨時獲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作為辦公室、停車場及本公司董事宿舍)及其屆滿期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26	1,4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2	971
	<u>1,558</u>	<u>2,46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作為辦公室、停車場及本公司董事宿舍的若干已租賃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經協商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不等，而租約期內的租金為定額。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旺(附註i)	所償還利息(附註ii)	-	(73)
	租金開支(附註iii)	<u>468</u>	<u>384</u>

附註：

- (i) 新旺控股有限公司(「新旺」)乃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兼董事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直接擁有。
- (ii) 按揭貸款利息開支已由新旺以悉數彌償基準償還。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旺出租一項物業予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79	2,618
離職後福利	<u>54</u>	<u>52</u>
	<u>3,033</u>	<u>2,670</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涉及一宗因工傷而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及潛在索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及潛在索償預期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產品；(iii)木工製品；及(iv)屋瓦。

就本集團的營商環境而言，本集團留意到木地板產品及石膏磚產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競爭加劇。尤其是，本集團察覺競爭對手數量增加，且其在競標新項目時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為應對加劇的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向香港市場推出質量符合醫院建築材料規格的新型石膏磚產品。

就產品多樣性而言，木地板產品及石膏磚產品乃為本期間貢獻本集團約90.0%（過往期間：約86.9%）收益的兩大產品類型。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拓展木門產品市場業務。憑藉與客戶的長期生意關係及本集團在木地板產品市場的聲譽，本集團木門產品的營銷及推廣已取得可喜進展，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8.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收益。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有項目的工作進度。根據最新工作計劃及可獲得的資料，供應及安裝項目（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所載的項目B1）將因本期間主承包商的變更而導致工作落後於計劃。項目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於項目B1的工作安排簽立轉讓及出讓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本集團於項目B1的工作安排（尤其是工作範圍及合約金額）應與原合約一致。初步預期完成時間為招股章程所載的二零一九年三月，而最新預期完成時間將推遲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來本集團預期繼續面臨獲得新項目的競爭及建築業材料與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市場份額及本集團產品與服務質素。鑒於香港的住宅需求，本集團認為木地板產品項目將繼續隨著激烈的競爭而蓬勃發展。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從「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公佈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建設新醫院及再開發／擴建現有醫院中獲得潛在項目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源自兩個分部：(i)供應及安裝項目；及(ii)銷售建材項目。本集團總收益自過往期間的約147.9百萬港元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或約7.2%至本期間的約137.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供應及安裝項目以及銷售建材項目石膏磚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

供應及安裝項目

本集團供應及安裝項目產生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120.3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3.8%至本期間的約115.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期間供應及安裝石膏磚產品產生的收益下降約22.9%，原因是過往期間完成若干供應及安裝石膏磚產品項目；及(ii)本期間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7%。

銷售建材項目

本集團銷售建材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自過往期間的約27.6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約22.1%至本期間的約2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供應石膏磚產品因上文所述的市場競爭加劇使得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18.2百萬港元，增長約3.3%（過往期間：約114.4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約98.0%（過往期間：約98.2%）。

本集團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木地板材料及石膏磚材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材料成本約為72.7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62.6百萬港元）。本期間材料成本增加主要來自木地板材料。與過往期間相比，本期間本集團木地板材料採購成本錄得增加約21.1%，與本期間來自木地板產品項目供應及安裝以及銷售木地板產品項目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減少約13.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期間石膏磚產品項目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翻新服務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及(ii)本期間木地板產品項目供應及安裝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33.5百萬港元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或約43.3%至本期間的約19.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22.7%減至本期間的約13.9%。

本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各個項目均不同。

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獲得新項目時所面對的石膏磚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導致石膏磚產品項目供應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於本期間前完成若干石膏磚項目的材料供應；(ii)若干供應及安裝項目以及僅供應項目的進度延遲；及(iii)若干木地板產品供應及安裝項目的竣工階段產生額外成本。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毛利率減少歸因於本集團來自供應及安裝項目收益的比例增加。一般而言，銷售建材項目的毛利率高於供應及安裝項目。鑒於供應及安裝項目所貢獻的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自過往期間的約81.3%增至本期間的84.3%，而銷售建材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的比例自過往期間的約18.7%減至本期間的15.7%，故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過往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200.0%至本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匯率差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倉儲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自過往期間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9.1%至本期間的約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建材項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過往期間的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約30.8%至本期間的約13.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本期間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過往期間產生約5.7百萬港元；(ii) 過往期間與自海外購買材料有關的匯兌虧損淨額約1.6百萬港元；及(iii) 與業務擴充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過往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33.3%至本期間的約0.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過往期間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95.8%至本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本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的減少及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評稅年度開始的利得稅兩級制所致。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過往期間的約27.3%降至本期間的約6.6%，是由於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評稅年度開始的利得稅兩級制及過往期間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經扣除過往期間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6.6%及16.5%。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過往期間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9百萬港元，降幅約為69.8%。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本期間收益及毛利減少並部分被：(i) 本期間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 本期間淨匯兌收益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約1.4%及4.3%，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回顧

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款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7百萬港元)及借款約3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4%，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9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1百萬港元)及約6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增至約3.3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賬面淨值約2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百萬港元)的物業及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並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支付材料成本及／或向分包商付款。在我們開始施工後及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客戶會按進度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進度款支付若干材料成本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過多，則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明顯較少，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成本及工程計劃

由於客戶合約一般以招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發出，本集團需根據招標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報價要求預計時間及成本，藉此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越本集團的預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天氣條件、客戶要求的工程計劃的其他變動、任何取得所需許可或批准上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政策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工程完成的延誤或成本超支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利潤率高低不定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期長度、合約工程的執行效率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整體市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大多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惟未必完全固定及持續，且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項目的利潤率明顯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一般按逐個項目為客戶提供材料及／或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項目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結算銷售及服務成本作出的付款通常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並或會於必要時採取積極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3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9名僱員。本集團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6.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人員總數及薪金增加所致。

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收購物業作為倉庫、工場及陳列室(附註1)	29.9	—
— 償還銀行借款	27.8	27.8
— 拓展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14.0	0.6
— 增加及加強人力	7.4	0.7
— 翻新辦公室	5.1	3.3
— 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2.8	—
— 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u>96.4</u>	<u>41.8</u>

附註1：本集團於本期間已考慮若干潛在收購物業。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對香港房地產市場及經濟的影響。由於對香港房地產市場及經濟可能下行的市場預期，本集團將審慎地繼續物色購買價合理的適當物業，以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二職均由盧永錫先生（「**盧先生**」）執行。盧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盧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便於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促進本集團按照整體業務方針發展。基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權責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制訂不會因現時安排而受損。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責任。

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作出相關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亦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鋈先生(主席)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